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泓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一、按對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倘聲請人漏未繳納，審判長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納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對法人記載所在地及有代表人者載明代表人之姓名與其住所或居所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不備，審判長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項規定，限期命補正，倘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應駁回其訴或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亦未於聲請狀表明相對人所在地代表人之姓名與住居所（如代表人：「000，住同上」等），聲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首揭法文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並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俐君